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970號

債 權 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瑞德

代 理 人 黃聖育

債 務 人 紘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承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佰捌拾陸萬伍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另對債務人姜柏羽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其與債務人紘旭企業有限公司連帶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債權人雖表明債務人姜柏羽姓名及住址，惟未記載出生年月日等年籍資料，亦無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特徵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7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債務人姜柏羽之戶籍謄本，然債權人僅於111年1月28日具狀

01 陳報無留存債務人姜柏羽之身分證字號，嗣經本院依債權人
02 聲請狀所載債務人姜柏羽之姓名及住址查詢戶役政系統資料
03 結果所示為「查無資料」，此有網路資料查詢表在卷可參。
04 另依債權人所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
05 受理案件登記表觀之，亦無從特定債權人所聲請之對象，且
06 無法審認其有無當事人能力，本院是否有管轄權亦屬未定。
07 綜上，債權人對債務人姜柏羽之聲請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
08 。

09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12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15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17
18 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1 狀申請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